

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

双江街道蜀光社区 1 组 3 组 4 组集体经济组织及社员：

按照云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2019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云阳县社会经济发展需要，拟征收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双江街道蜀光社区 1 组集体土地合计 0.158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582 公顷（耕地 0.0071 公顷）；蜀光社区 3 组集体土地合计 0.622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927 公顷（耕地 0.128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293 公顷；蜀光社区 4 组集体土地合计 1.999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9814 公顷（耕地 0.453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181 公顷。土地征收后拟作为新县城外环大道（黄石-陈家溪段）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《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）、《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08〕45 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08〕26 号）、《云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云阳府发〔2013〕66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从本通告之日起，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，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，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，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。

四、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（构）筑物、青苗等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，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将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程序依法组织听证，逾期未提出听证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通告

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0月31日